

##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元环保”）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出席情况：公司总股本为 271,741,053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826,945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78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493,9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6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2,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22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852,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3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煜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见证律师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加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809,24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17,7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34,9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6%；反对 17,7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4%；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黄婧雅、高媛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